

百姓身边

“爬楼难”与“安全忧”之间：

贵阳一老旧小区“共识困局”谁来破？

■ 记者 贾华

近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住建局、金阳街道、居委会相关负责人，以及辖区相关小区业主数十人，在碧海花园丽阳天下D8栋1单元召开协调会，就观山湖区碧海花园丽阳天下D8栋1单元加装电梯事宜进行协商。

诉求刚需：

爬楼难，非选不可

在协调会上，主张在丽阳天下D8栋1单元安装电梯的业主代表表示，既有小区加装电梯是民生需求。

相关调查问卷数据显示，仅碧海花园片区就有34%的业主明确提出加装电梯诉求。老年群体行动不便、居民“爬楼难、出行难”已成为亟待解决的民生痛点。

“但在实际审批过程中，违法实施的‘一票否决制’成为最大阻碍，大量符合法定条件的加梯项目陷入审批停滞，我所住的丽阳天下D8栋1单元加装电梯项目，就是受此影响的典型案例。”支持方业主董玉萍说。

支持加装电梯方业主还表示，案涉加梯项目已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贵州省电梯条例（2023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完成表决流程，达到“双三分之二”业主参与、双四分之三参与业主同意的法定标准。

安全焦虑：

楼体危，人心更重

在反对方业主提供的一份表格上，有数十名业主签字盖手印的反对意见。反对方业主提出，如加装电梯，相邻采光、绿化、安全、消防通道等公共利益将受到侵害。

反对方还提出，由于该小区属于经济适用房，已经投用20多年，房屋安全已经出现问题，不能再加装电梯。同时提供了该小区相关楼栋出现问题的照片，显示墙体、地面出现裂缝，存在安全隐患。

“在反对加梯的业主中，也有七八十岁的高龄老人，风烛残年，抱病居家养老，有电梯出行固然方便，但是楼栋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加装电梯。我们只希望平平安安、清静地安度晚年。”一位老人说。

技术落差：

专业性，共识缺席

针对反对方业主提出的关于采光、绿化、安全、消防通道等公共利益将受到侵害问题，支持方提供专业证据进行说明。

关于采光通风，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规定，既有住宅开展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的，豁免日照分析要求；且电梯井道选址于单元入口公共区域，未遮挡相邻住户采光通风面，完全符合国家建设规范，不存在采光通风影响问题。

关于公共绿化，电梯安装位置为单元公共通道区域，仅涉及少量零星绿地。即便需占用，可通过移植、补种方式补偿。未砍伐珍贵树木，未改变小区原有规划布局，不违反任何规划管理规定。

关于噪音污染，根据通力电梯《型式试验报告》，电梯开关门、运行噪音均远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住宅区域60dB限值。异议业主噪音主张无任何实测数据支撑，噪音隐患不成立。

关于建筑结构安全，相关岩土工



加装电梯事宜协调会。

程勘察机构出具的《D8栋建筑勘察报告》明确，案涉楼栋为6+1层框架结构，地基承载力、主体结构强度均满足加装电梯规范要求。项目采用外挂独立钢架+柔性连接设计，不改动原建筑受力体系，无结构安全隐患。

关于消防通道，经现场实测、规划图纸比对，电梯井道及附属设施未占用小区规划消防通道，梯体与消防疏散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不影响应急疏散与消防救援。

然而，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就丽阳天下D8组团一单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审事宜，在金阳街道办事处碧海社区4次召开线下座谈会，经核实：加装电梯占用部分绿地，在运行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噪音情况属实。此外，在协商会议中，又新增1户业主坚决反对加装电梯，同意采用该加装方案的业主人数及专有部分面积未达到该单元户数的3/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因此，不

能按程序办理该单元加装电梯联审手续。

鉴于异议人提出的影响采光和通风、占用公共绿化、产生噪音等属实，且异议人仍然反对，现金阳街道办事处不能按《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贵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公示意见单》要件资料，目前仍然不能按程序办理该单元加装电梯联审手续。

政策留白：

试行案，谁来补漏

经观山湖区住建局核查，丽阳天下D8栋1单元共有12户，在审查办理该单元加装电梯联审申报材料中，发现金阳街道办出具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公示意见单》中，有3户业主提出异议，申报材料不符合《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贵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以及《观山湖区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

方案规定，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和实施方案应当在拟加装电梯单元单元范围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向所属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公示意见单。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实施主体应与异议人协商处理。

“市级部门出台的试行方案，对业主协商不一致、本单元外能否有权提出异议没有明确，这是导致支持与反对方产生矛盾的根本。”一位工作人员说。

该小区加装电梯事宜现在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针对公示期间有人提出异议，组织协商不成怎么办？二是本单元外业主有没有反对权，他们提出异议怎么办？贵阳市的实施意见中没有明确。

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也呼吁，对目前加装电梯出现的困境，恳请上级部门帮助解决，望省市对出现的这些争议给予指导意见。

日前，支持方业主及观山湖区住建局向市住建局、省住建局就公示期间异议人协商不一致问题，请求作出指导性建议，目前没有得到明确答复。

105元油费背后 是诚信失守还是维权困境？

■ 记者 高琴

近日，息烽县坪泉加油站员工聂女士反映，一名驾驶员加了620元的油，实际只支付500元，理由是“因聂女士的问题导致他去银行存钱，来回打车花了105元”。聂女士报警后，民警协调未果，建议走司法程序。聂女士委屈地哭诉：“难道加油不给钱还有理了？”

4月20日，记者联系上聂女士。她回忆，4月17日下午4时许，一名驾驶员来到加油站加油，油表显示620元。驾驶员扫描加油站二维码（公众号）后，优惠至605.80元。

“扫码结束后，我让他输入支付密码，当时好像听到系统语音播报缴费成功，就没有仔细核对。”聂女士说，驾驶员随即驾车离开。

然而事后查账，聂女士发现该驾驶员的605.80元油费并未支付成功。她电话联系对方，双方沟通不畅。最终，驾驶员仅支付了500元，随后将聂女士微信拉黑。

为什么少付105元？聂女士说，驾驶员给出的理由是：因为他的问题，导致他要去银行存钱（微信里没钱），来回打车花了105元，这笔费用应由聂女士承担。

聂女士表示：“我让他提供打车发票，他给不出来。再说了，即便我有错或者语气不好，也不该扣这

105元。你自己输入密码有误或支付未成功，不是我的错。加油付钱天经地义，凭什么扣钱？”

无奈之下，聂女士报警。民警到场调解后，驾驶员仍拒绝补齐余款。民警建议聂女士走司法程序。

“我一个老百姓总不能为了105元去起诉吧？我就想让民警帮忙协调处理好，为什么这么难？”聂女士委屈地哭了起来，“如果这样，以后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吗？我每次都要去法院起诉他们吗？”

4月22日上午，记者致电息烽县公安局永阳派出所。当天出警的民警表示，针对这起费用纠纷，他们进行了协调，但驾驶员称聂女士说话难听，本来一分钱不想给，最后协商给了500元。民警指出，经济纠纷无法强制驾驶员付款，只能建议走司法途径。

随后，记者致电涉事驾驶员。对方坚称支付500元是因为聂女士的问题导致他去银行存钱，来回车费105元必须扣除。

记者问：“对方存在什么问题？过失在哪？”驾驶员答：“我也不知道她们错在哪。”

记者追问能否提供打车发票，驾驶员称“当时没有发票，是包车回来的”。当记者问是否愿意再次协商时，驾驶员不耐烦地说：“我现在在开车，你是记者，你想怎样曝光就怎样曝光，我无所谓。”随即挂断电话。

律师普法

“105元扣款”合法吗？

律师：驾驶员主张不合理

■ 记者 田儒森 周睿

驾驶员以“加油站员工问题”为由，主张少支付105元是否合法合理？对此，贵州省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贵州祥紫律师事务所律师屠馨表示，驾驶员主张少支付105元并不合理。该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应予以支持。

“驾驶员提出‘因聂女士过错导致自己打车花105元，需抵扣油费’，实际上是一种‘抵销权’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抵销的前提条件是‘当事人双方互负债务’。在本案中，驾驶员的主张并不符合法定抵销的条件。”屠馨进一步解释，首先，驾驶员加油的交易对象是加油站而非聂女士，无论其是否对聂女士具有债权，均无法抵销对加油站的债务，主体不适格。其次，驾驶员无可用于抵销的合法有效债权。

“即便将聂女士的行为归属于职务行为，驾驶员主张债权的对象是加油站，其债权主张也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驾驶员与加油站之间仅存在油费支付的单一债务，不存在互负债务的法定抵销前提。”屠馨解读，首先，从法律关系和责任义务来看，聂女士作为加油站工作人员，代表加油站与驾驶员形成的是油品买卖合同关系，加油站负有提供合格油品的义务，驾驶员负有足额支付对应油款的义务。本案中，加油站已提供了油品并完成了附随的加油服务、付款及确认支付结果的义务主体是驾驶员自己，其未确认付款事实导致后续补付产生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其次，驾驶员主张的打车费用与“补付行为”之间缺乏直接的因果关系，且该笔费用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撑，不属于合理损失。

屠馨告诉记者，“105元纠纷”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就本案的情况，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驾驶员来主张权利。基于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加油站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起诉要求驾驶员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屠馨提示，在聂女士向加油站反馈情况后，加油站提起诉讼时需注意，应针对性地收集核心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如通过加油站油表记录、系统后台记录来证明

驾驶员的加油量及应付金额，通过监控录像、微信聊天记录来证明加油站已履行合同义务及驾驶员自认未足额支付的事实。同时，应正确选择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驾驶员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合同履行地，即加油站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在起诉并胜诉后，如驾驶员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来实现债权的最终清偿。

屠馨表示，鉴于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除了诉讼之外，如果满足加油站与驾驶员没有其他债务纠纷、可以将法律文书送达驾驶员的特定条件，可以考虑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方式主张权利。

“只要驾驶员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成立，其就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的15日内清偿债务。这一方式较于诉讼来说，成本更低，时间更短。即便因驾驶员异议成功而使支付令失效，案件也可以继续转入诉讼程序处理，不影响后续维权。”屠馨说。

屠馨表示，鉴于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除了诉讼之外，如果满足加油站与驾驶员没有其他债务纠纷、可以将法律文书送达驾驶员的特定条件，可以考虑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方式主张权利。

“只要驾驶员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成立，其就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的15日内清偿债务。这一方式较于诉讼来说，成本更低，时间更短。即便因驾驶员异议成功而使支付令失效，案件也可以继续转入诉讼程序处理，不影响后续维权。”屠馨说。

屠馨提示，在聂女士向加油站反馈情况后，加油站提起诉讼时需注意，应针对性地收集核心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如通过加油站油表记录、系统后台记录来证明

驾驶员的加油量及应付金额，通过监控录像、微信聊天记录来证明加油站已履行合同义务及驾驶员自认未足额支付的事实。同时，应正确选择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驾驶员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合同履行地，即加油站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在起诉并胜诉后，如驾驶员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来实现债权的最终清偿。

贵州杨雨青 版式设计 校对 吴玲

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

· 移风易俗 · 破陈规 · 除陋习 · 讲文明 · 树新风

公益广告